

德州教育經費縮減貧窮學區受創最重

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德州州議會在本年度刪減 14 億美金的公立中小學教育補助，結果造成貧窮學區每名學生的年度經費減少了 253 美元，相形之下，富裕學區則每名只減少 21 美元，使得貧富學區財務失衡情況更為惡化。

教育專家指出，由於德州未課征州所得稅及州房地產稅，各地的學區教育經費除依賴州政府補助外，主要多依靠地方郡縣隨房地產鉅收的學區教育稅，而貧富地區因房地產價值的高低不同，貧窮地區住戶通常多須負擔較高的稅率。就每一百元房地產價值來說，最貧窮的 10% 住戶往往較最富有的 10% 住戶多繳納 11 美分的稅金。如果換算成每名學生所獲的教育經費，就相當於每名學生全年 \$1,430 美元的差額，兩者差距高達 25%。

由於德州州議會一直是掌握在共和黨的手裡，去年即大砍德州公立中小學經費達 54 億美金，結果造成中小學各班班級人數增加、教師大幅裁減、甚至取消掉多數學區裡的學前班全日課程等後果。

教育報告亦揭露，多年來由於州政府對於教育經費的緊蹙情祥迄未作任何改善的努力，因而導致貧富學區間的經費差距日益擴大。也破使一些學區聯合起來對州政府當局提出訴訟，自 1984 年以來，累此的爭訟的案件累計已有 6 起之多。最近即有幾個學區、區內學生人佔全德州 500 萬學生的 3/4 間，聯手對德州當局提出控告，控速教育經費刪削不當及若干政策失誤。

論及德州的教育稅捐，最貧窮的 10% 學區住戶往往必需繳納 1.38 美元才能收足每名學生年 \$7,000 美元的年度經費，然而最富裕的 10% 學區住戶卻只需繳納 94 美分即可達成相同的年度經費。問題是，州政府卻還另設下 \$1.17 美元的繳稅上限，導致許多貧困學區根本就無法收足前述 \$7,000 美元的年度經費。衡諸德州貧富學區間諸多不符公平正義的境況，因此德州亟需倚仗類似「羅賓漢」式劫富濟貧的制度設計才能消彌貧富學區間的失衡情形。

資料來源：School Finance Lawsuits. Expert: Cut Hurts District More. (Associated Press, Houston Chronicle, December 4, 2012)

譯稿人：李勝富 撰譯